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四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三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考選部前於一百一十一年規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承續歷次研議並廣徵各界意見後，本規則修正草案經考試院於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修正發布，定於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其中社會行政類科列考應試專業科目六科。嗣據衛生福利部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來函，考量高考三級考試僅社會行政類科等少數類科未減少應試專業科目，為契合用人需求及降低應考人應試負擔，建議修正調整該類科之應試專業科目為四科。

考選部於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二日邀集相關用人機關召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社會行政類科應試專業科目調整研商會議」，就該類科之應試專業科目調整取得共識，爰擬具本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四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社會行政類科，調整應試專業科目為四科。(修正第四條附表三)
- 二、 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與因應，明定本次修正附表施行日期為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修正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修正之第二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表三、<u>一百十二年○月○日修正之第四條附表三</u>，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修正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修正之第二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表三，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與因應，明定本次修正附表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p>

### 第四條附表三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社會行政類科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未修正。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五、社會學 六、社會工作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 <u>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u> 七、 <u>社會研究法</u> 八、社會工作	<p>一、原「社會福利服務」、「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科目部分內容重疊性高，鑑於行政類科實務上較常使用政策與法規，又社會福利政策及法規訂定時即已併同考量社會福利服務之執行及輸送、資源配置與管理等概念；於辦理社會行政業務時本應融會貫通，爰合併修正為「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一科目，較符合實際需求。</p> <p>二、「社會研究法」科目原考試內容較適用於研究領域，著重研究資料蒐集方法及執行研究之基本能力，現行實務運用相對較低，經衛生福利部評估後建議減列。</p>